

证券代码：874450

证券简称：志高机械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。在审阅有关议案及会议材料后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对《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谢存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，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长的简历等相关材料，上述人员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。全体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对《关于聘任谢存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，根据公司提供的总经理的简历等相关材料，上述人员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。全体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三）对《关于聘任李巨、叶幼岚、应汉元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，根据公司提供的副总经理的简历等相关材料，上述人员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。全体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四）对《关于聘任应汉元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，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秘书的简历等相关材料，上述人员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。全体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万利、韩家勇、刘旭海

2024年 10 月 21 日